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疗休养实施方案

（经 2018 年 5 月 8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经 2026 年 6 月 3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为深入落实教职工关爱政策，保障教职工权益，缓解工作压力、激发工作活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53 号）和《上海市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大上海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文化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工总财〔2025〕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疗休养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周期管理，规范有序。**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按照周期管理，坚持“组织安排、方案公开；定点管理、休养为主”的原则，做好有关疗休养组织工作。

（二）**普惠均衡，激励关怀。**坚持普惠性与激励性相结合的原则，兼顾全员福利保障与优秀骨干激励。对于上一周期年度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教职工，以及当年度退休教职工由学校统一优先安排，其余名额按合理比例分配至二级工会，扩大疗休养覆盖面，促进福利均衡普惠。

（三）**贴合需求，多元适配。**优化线路设计，兼顾“慢节奏休养放松”与“紧凑型体验研学”两种出行模式，适配不同年龄段、不同岗位教职工的休养诉求。在统一标准保障基础上，在线路范围提供自费自选景点、单人单间升级等个性化服务选项，兼顾普惠保障与个性化需求。

（四）**安全第一，稳妥高效。**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完善应急预

案，强化教职工出行安全、健康提醒，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疗休养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开展。

二、实施对象

本校入职工作满5年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含事业编制、企业编制、校聘人事派遣人员，原则上在每5年一轮的疗休养周期内可享受一次常态化疗休养福利。院聘人事派遣人员可参照执行，经费由所在二级单位承担。

三、保障和激励

（一）当年退休教职工优先保障。针对渐进式退休、弹性提前退休等政策带来的退休时间不确定性，明确退休教职工疗休养权益为一次性有效权益，不得重复享受，且其疗休养名额纳入周期限额。

（二）优秀教职工额外激励。在上一个周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五年一轮的周期内额外增加1次疗休养机会：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或科研等级成果奖项（国家级排名前15位，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5位，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1位）；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官方综合性荣誉称号（不含活动类、临时性专项表彰）；
4.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竞赛等级奖项；

（三）二级工会名额分配优先导向。明确建议二级工会名额分配优先原则：

1. 优先覆盖长期未休养人员。即优先考虑2018年以来从未参与学校疗休养的教职工，逐步实现全员普惠、应休尽休。

2. 优先倾斜一线骨干人员。重点优先保障长期坚守教学科研一

线、承担重要教学任务或科研项目的骨干教师，及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核心岗位人员，强化对骨干的激励与关怀。

3. 优先关爱奉献爱心人员。对当年度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的教职工，予以优先倾斜。

四、组织实施

（一）定方案发通知。校工会根据上级工会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与人事处共同商定暑期疗休养的时间及线路，公开发布疗休养通知。

（二）个人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按通知要求自愿报名，如实填报信息，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二级工会初审。二级工会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确保报名人员信息真实、符合条件。

（四）职能部门复核。人事处和校工会负责统筹汇总，并开展合规性复核。

（五）名单校内公示。优秀教职工疗休养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全校监督。

（六）统筹落实实施。校工会汇总确定疗休养人员名单，在人事处的授权下，统筹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并做好领队的培训工作。

五、管理要求

（一）疗休养费用按规定从福利费中列支，人均疗休养费用不超过6000元；线路允许范围内的自选景点和升级服务费用由个人承担；

（二）疗休养的线路选择原则上在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教育工会下发的线路之内安排；

（三）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8天（含往返路程时间），原则上

集中在8月中上旬；

（四）每次疗休养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疗休养期间，以休养为主，适当安排参观考察；

（五）不借疗休养之名进行公款旅游，不报销景区费用，不以货币、实物、有价卡券等任何形式发放或凭发票报销疗休养费用，不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等参加疗休养。

六、附则

（一）本方案执行期间，如上级或学校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名额分配方式根据二级工会反馈意见适时调整优化。

（二）优秀教职工相关条件视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或有变化，以当年疗休养通知为准；若当前周期内已享受国家部委或上海市委办局相关表彰类疗休养待遇，原则上不再重复享受校内优秀教职工疗休养额外机会。

（三）本方案由学校授权人事处、校工会共同解释。

（四）本方案自2026年5月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职工疗休养实施办法》（2018年5月8日印发）同时废止。